
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 
 Date: 2004/05/27 Thu AM 09:07:43 CST
 To: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 Subject: 以法治港以法監督

    Move To: 


1. 以法治港，以法監督是團結香港五彩繽紛思想的市民的基楚，只有在對法律共同認識的基礎上，才能達到團結全體香港市民的目的。
2. 普選是香港市民的政治生命線，愛國愛港的人士要積極地為香港市民爭取普選，這樣才能在政治上起主導的作用，在法律上才能與市民有共同的思想，普選是中央人民政府賦予香港市民的權力，全港市民都要積極爭取，思想統一了，團結就可以達到。
3. 在法律上07、08沒有規定可以或者不可以普選，施法者就應以民為本，先由人民去討論再施法不遲，匆匆忙忙施法，就變成以權壓民，這個例子是不能為香港市民接受。
4. 在強調一國時，以法為本，在提二制時也要以法為依據，這就是以法治港，以法監督的思想，不可搞大批判大辯論，這樣一國兩制才能得到落實。
5. 統一法雖然還不知道內容是甚麼，從題目看就知道也是一個以權壓民的法律，中國憲法已有明確的規定：統一祖國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職責，這個法律已經很清楚，誰搞分裂誰就違憲，不必要再以權再定其他的有關法律，要以法統一中國，絕對不可以權壓統一，溫總理講過那怕還有一點希望也要和平統一祖國，這就體現了溫總理貫徹憲法法律的精神。

謝謝

Lilycheung

希望把意見轉交給中央人民政府

    Move To: 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